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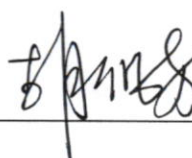
崔承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佩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佩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ong diagonal stroke extending upwards and to the right.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小龙：

